

**湖北久之洋红外系统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独立董事关于增加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**  
**的独立意见**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湖北久之洋红外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、《湖北久之洋红外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、《湖北久之洋红外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文件规定，作为湖北久之洋红外系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在仔细阅读有关材料和充分核查实际情况的基础上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、审慎、客观的立场，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增加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经审查，本次新增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基于公司（含全资子公司）正常经营和实际业务发展需要，就 2019 年可能新增的关联交易情况作出的合理预测，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定价遵循“平等、自愿、公平”原则，交易价格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经由双方协商确定，定价方式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董事会表决过程中，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，本次新增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本次新增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湖北久之洋红外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增加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签署：

序 号	董事姓名	签 名
1	乔晓林	
2	裴晓黎	
3	赵力航	
4	左进明	
5	郝建林	

2019 年 12 月 25 日